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兴森科技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2、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专门的内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制定了《内部审

计制度》。审计部和内审人员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内容涉及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方面，并对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绩快报、财务报告等进行审计，及时发现管理疏漏，提出改进意见，规避公司内控、财务和法律风险，有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的提高。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遵循“因事择人”、“因岗设人”、“让合适的人做合适的事”的原则，聘用认同企业文化、爱岗敬业、符合职位要求，有发展潜力的员工。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分配激励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制度，通过建立与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相一致的组织和个人绩效目标计划，完善了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并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人员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各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二）风险评估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确保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从而有效防范各种可能风险或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

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主要的控制程序如下：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者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对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常规性交易，公司采用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不同的金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财务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人事、行政、研发、生产、采购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财务收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职能部门领导进行分级授权。针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并按照制度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会计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明确会计部门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具体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票据档案管理、内部稽核、会计人员职责等方面。

公司财务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统一使用用友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报表。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财务人员专机专用，并以各自的密码划分岗位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4、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6、预算控制

公司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度的公司年度综合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相关预算细化至各相关部门并下发文件作为考核执行的依据。此外，公司实时严格考核各类产品的材料消耗定额的执行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与部门负责人的绩效工资挂钩，切实控制并降低各类费用开支。

公司继续重点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对所有费用实行预算控制，着重对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进行明细分类，明确开支标准以及每项费用的具体归口控制部门。同时，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强化预算约束，建立有效的全面预算体系。

7、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包括产品立项、研发、评审、试制、改进等各个方面，确保产品与市场目标的一致性；同时建立严格的技术管理制度和保密规范，并通过内、外网的物理隔离以及授权审批程序，防止技术资料等科

8、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并配备了多名专职审计人员，对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合理评价。

9、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绩效和薪酬管理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进行定期（月度、年度）的业绩考核和行为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晋升、辞退的依据。规范的绩效和薪酬管理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确保了公司经营目标、部门工作目标及个人发展的实现。

10、风险防范控制

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的组织体系、相关职责以及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程序，并进行演练。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运作有效、防范有力的应急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四）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建立了专业财务信息系统，负责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数据输入域输出，文件储存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较好地划分了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全责，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机程序修改得到较好的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的控制；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有效。

公司利用内部局域网、ERP系统、CRM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此外，公司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

就员工职责和控制人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相关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公司管理层定期亲临现场、召开经营分析会议，了解、检查、讨论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以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确保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遵守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

3、财务会计管理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

理制度，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实施情况，进一步修订及完善了部分管理制度。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门账户存储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投入资金。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层层审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计划开支，杜绝浪费，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内部监督

公司对重要风险管控点进行了有效管理和控制。如：宜兴子公司的土建、基建等项目，聘请了专业的工程监理公司、工程审计公司对其工程量、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内部审计部也有对相关工程及合同进行审计，确保了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内部审计部审核了公司采购流程、物控流程、财务等流程，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对采购价格的管理、物料进仓的管理、财务付款的管理等关键风险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三、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比较严格的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已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营运环节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现行的内控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12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对兴森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兴森科技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兴森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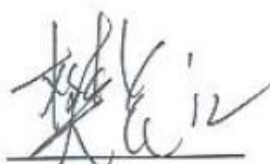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兴森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 雷



樊长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

